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将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88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亦作相应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债券余额、投资计划等因素，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债券余额、投资计划等因素，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20,88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3,000.00
合计		39,532.55	23,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880 万元（含 20,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相应修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相应修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相应修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